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DJC-FWHT-2026-0005

甲方（委托方）：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乙方（检测方）：惠东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工程名称：惠东县大岭街道清河小学改扩建项目(教学楼)绿色建筑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签定日期：2026年2月7日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具体情况，就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合作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位置:惠东县大岭街道茗教村青河村小组地段;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3593.64平方米层数,总建筑面积包含首层架空面积377.81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35.96平方米:、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81.95平方米。

二、检测委托内容

乙方在资质范围内承担完成对本项目相关地方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包括1.室内背景噪声、2.空气声隔声性能、3.楼板撞击声隔声、4.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详见“附件1:检测内容清单”，具体以图纸规范要求以及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方案为准。

三、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开展检测工作，于检测工作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检测标准且真实准确的正式检测报告交付甲方，一式4份（含电子版）。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据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标准，提供项目的试验检测指标及项目要求，现场检测均需填写现场委托单；各委托单信息应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甲方委托送检的样品应符合试验检测规范关于取样的要求，按批量送样至乙方试验室，保证送检材料的时限性、数量、质量和型号准确，并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有效性负责；

3、委托时（或填写委托单）应提出明确的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乙方与甲方核对后如发现委托信息有误，应及时告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相应资料。

4、合同检测费用包含派驻人员费用及交通费、成本、设备费、税金等所需费用，不得随意另行增加或调整除合同约定检测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5、按照建筑工程相关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配备检测样品的取样人员，做好见证取样工作并对取样记录真实性负责；

6、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7、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8、甲方如有现场检测的需要需提前 24 小时以上告知项目负责人。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委托人等信息根据设计图纸或相关试验检测规范、标准的要求，出具相关试验检测报告；

2、试验检测时限在规范、标准中有规定的，乙方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及时安排试验检测工作；

3、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试验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5、乙方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同时收取检测费；

6、若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7、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保密范围包括：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六、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本工程检测费(人民币)总价：103200.00元，大写：壹拾万叁仟贰佰元整（详见附件一）。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乙方提交给甲方全部正式检测报告和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后办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通过且获批资金到账后将款项支付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违约与赔偿

1、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同意违约金在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

检测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无法提供报告的，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百分比支付相应的检测费。若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甲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追究责任，通过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自行失效。

| | |
|--|---|
|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 |
| 单位名称：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盖章）  | 单位名称：惠东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盖章）  |
| 地址：惠东县大岭镇 |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新平大道259号旁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
| 付款单位： | 收款单位：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账户： | 账户：4400 1717 3510 5032 1543 |
| 电话： | 电话：0752-8862375 |
| 传真： | 传真：0752-8862375 |
|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7 日 |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7 日 |

惠东县大岭街道青河小学改扩建项目绿建检测报价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部位 | 检测数量 | 标准单价 (元/处) | 小计 (元) |
|----------------|-----------|-------------------------------|------------------|---------------|----------|
| 1 | 室内背景噪声 | 教学楼教室、休息室、会议室、活动室、走廊、楼梯间各 2 处 | 2 | 1400 | 2800.00 |
| 2 | 空气声隔声性能 | 教学楼抽取 1 间教室楼板、门、分户墙、外墙各检测 1 处 | 4 | 14000 | 56000.00 |
| 3 | 楼板撞击声隔声 | 教学楼抽取 1 间教室楼板检测各 1 处 | 1 | 14000 | 14000.00 |
| 4 |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 | 按房间总数的 50% | 31 | 3200 | 99200.00 |
| 合计 | | | 172000.00 | | |
| 本项目检测下浮 40%合计: | | | 103200.00 | | |
| 人民币大写 | | | 壹拾万叁仟贰佰元整 | | |

备注: 1. 以上报价为检测费用总价; 以上费用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检测数量依据现行验收规范、设计图纸等相关内容进行计算。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2070531

惠东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受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委托, 惠东县大岭街道青河小学改扩建项目(教学楼)绿色建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230072029832601300767),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叁仟贰佰圆整(¥103, 200.00 元)。服务时限为: 双方签订合同后, 中选单位收到任务后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在规范采样时间内一次性进行采样工作, 检测工作在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除特殊情况外)。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

約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2月07日

文書部